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事项的

### 核查意见

致：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以下简称“《78 号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金鸿控股董事会下达《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83 号），其中，针对《78 号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结合《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详细说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何种影响，你公司在《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公告》中称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鸿控股的法律顾问，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函内容，向公司问询了解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情况，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



141号，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依据《联合惩戒备忘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78号公告》所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表述不严谨。公司在回函中已结合《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惩戒措施详细说明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造成的具体影响，并对相关表述予以调整纠正。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身为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控股性公司，公司主要的实际经营业务均通过下属业务子公司进行，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不会对业务子公司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自2018年债务违约后，外部融资环境已经受到很大影响，公司经营策略也由扩张转为收缩，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不会对公司目前所处的外部融资环境造成进一步实质性改变，也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因此，公司纠正认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暂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和外部经营环境的现实情况。

本核查意见一式两份，仅供金鸿控股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83号）有关事项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11月24日